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收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增加約300.2%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積分業務線上線下交易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33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毛虧約人民幣8.1百萬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19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
| 收入 | 4 | 204,112 | 50,977 |
| 銷售成本 | | <u>(203,304)</u> | <u>(59,068)</u> |
| 毛利／(毛虧) | 4(b) | 808 | (8,091) |
| 其他收益 | 5 | 4,210 | 2,85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7,255) | (113,071) |
| 行政開支 | | (75,716) | (85,833) |
| 研發成本 | | (44,156) | (49,300) |
| 減值虧損 | 6 | <u>(36,779)</u> | <u>(26,504)</u> |
| 經營虧損 | | (188,888) | (279,948) |
| 財務(成本)／收益 | 7(a) | (5,662) | 17,137 |
|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 <u>(512)</u> | <u>(1,085)</u> |
| 除稅前虧損 | 7 | (195,062) | (263,896) |
| 所得稅 | 8 | <u>—</u> | <u>—</u> |
| 年內虧損 | | <u><u>(195,062)</u></u> | <u><u>(263,896)</u></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78,295) | (69,167) |
| 非控股權益 | | <u>(116,767)</u> | <u>(194,729)</u> |
| 年內虧損 | | <u><u>(195,062)</u></u> | <u><u>(263,896)</u></u>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人民幣) | 9(a) | <u><u>(0.043)</u></u> | <u><u>(0.038)</u></u> |
| 攤薄(人民幣) | 9(b) | <u><u>(0.043)</u></u> | <u><u>(0.043)</u></u>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
| 年內虧損 | (195,062) | (263,89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u>1,861</u> | <u>3,511</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93,201)</u> | <u>(260,385)</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76,434) | (65,656) |
| 非控股權益 | <u>(116,767)</u> | <u>(194,729)</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93,201)</u> | <u>(260,385)</u>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946 | 9,396 |
| 無形資產 | | — | — |
| 商譽 | | — | — |
| | | <u>8,946</u> | <u>9,396</u> |
| 流動資產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 | 2,631 | 3,062 |
| 存貨 | | 1,733 | 48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119,916 | 67,0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37,839 | 97,420 |
| | | <u>262,119</u> | <u>168,02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151,799 | 43,478 |
| 可換股債券 | 12 | 27,140 | 44,435 |
| 租賃負債 | 13 | 1,779 | — |
| | | <u>180,718</u> | <u>87,91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81,401</u> | <u>80,11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90,347 | 89,51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3 | 1,185 | — |
| 資產淨值 | | <u>89,162</u> | <u>89,512</u> |

| |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
| 資本及儲備 | 17 | | |
| 股本 | | 117,812 | 117,812 |
| 儲備 | | <u>189,622</u> | <u>228,171</u>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307,434 | 345,983 |
| 非控股權益 | | <u>(218,272)</u> | <u>(256,471)</u> |
| 權益總額 | | <u><u>89,162</u></u> | <u><u>89,512</u></u> |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初次應用該等發展對會計政策造成的任何變動的資料，惟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彼等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持作交易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該基準判斷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與其他來源得出的賬面值並不一致。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95,062,000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4,225,000元。儘管上述，根據(i)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及(ii)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通過以其可動用信貸額度將提供財務援助，以確保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履行其到期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合。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餘各項之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已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一項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18所披露的物業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餘下租期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要求應用於剩餘租賃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 (ii)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作出之評估，以代替進行減值評估。

下表為於附註18中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18) | 11,708 |
|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承擔 | (3,180) |
| 加：本集團合理認為其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 492 |
| | 9,020 |
|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 (1,071) |
|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附註13) | <u>7,949</u> |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並通過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項目：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396 | 8,484 | 17,880 |
| 非流動資產 | 9,396 | 8,484 | 17,8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065 | (535) | 66,530 |
| 流動資產 | 168,029 | (535) | 167,494 |
| 租賃負債(流動) | – | 7,330 | 7,330 |
| 流動負債 | 87,913 | 7,330 | 95,243 |
| 流動資產淨值 | 80,116 | (7,865) | 72,25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89,512 | 619 | 90,131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619 | 619 |
| 非流動負債 | – | 619 | 619 |
| 資產淨值 | 89,512 | – | 89,512 |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這些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 | 二零一九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 及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 扣除：有關 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i)) (C)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D=A+B-C) 人民幣千元 | 與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之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 | | | | |
| 經營虧損 | (188,888) | 7,395 | (8,240) | (189,733) | (279,948) |
| 融資(成本)／收入 | (5,662) | 1,052 | - | (4,610) | 17,137 |
| 除稅前虧損 | (195,062) | 8,447 | (8,240) | (194,855) | (263,896) |
| 年內虧損 | <u>(195,062)</u> | <u>8,447</u> | <u>(8,240)</u> | <u>(194,855)</u> | <u>(263,896)</u> |

| | 二零一九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 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計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 金額(假設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i)及(ii)) (B)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假設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C=A+B) 人民幣千元 | 與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之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134,225) | (8,240) | (142,465) | (245,83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34,225) | (8,240) | (142,465) | (245,831)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7,188) | 7,188 | - |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052) | 1,052 | -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u>171,867</u> | <u>8,240</u> | <u>180,107</u> | <u>(30,108)</u> |

附註

- (i) 「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及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 (ii) 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終止電子商貿業務後，本集團主要活動為開發和經營電子交易平台，以促進及協助客戶自其他公司的忠誠度計劃所獲獎賞能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於全球兌換並於商品、遊戲、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 |
|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 | |
| — 透過經營電子平台促進數字積分業務的收入 | 204,112 | 50,321 |
| — 透過經營電子分銷平台交易商品的收入 | — | 656 |
| | <u>204,112</u> | <u>50,977</u> |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客戶合約收入於附註4(b)中披露。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二零一八年：概無與客戶交易超過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以下兩個報告分部呈列，與向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作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作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用途。並無合計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報告分部。

- 數字積分業務：該分部透過營運電子交易平台促進及協助客戶自其他公司的忠誠度計劃所獲獎勵能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於全球兌換並於商品、遊戲、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 電子商貿業務：該分部透過電子分銷平台、移動應用程式及其他相關方式交易商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終止該分部的經營。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客戶合約收入以及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業績使用毛利／(毛虧)進行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分部間銷售。並未計量分部間提供的支援，包括分享資產及專門技術。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例如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成本、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收益及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並未於個別分部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與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有關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 數字積分業務 | | 電子商貿業務 | | 總計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 | | | | |
| 於某個時間點 | 203,362 | 45,542 | - | 656 | 203,362 | 46,198 |
| 隨著時間 | 750 | 4,779 | - | - | 750 | 4,779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 <u>204,112</u> | <u>50,321</u> | <u>-</u> | <u>656</u> | <u>204,112</u> | <u>50,977</u> |
| 可報告分部毛利／(毛虧) | <u>808</u> | <u>(8,278)</u> | <u>-</u> | <u>187</u> | <u>808</u> | <u>(8,091)</u> |

(ii)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入均從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銷售及服務錄得。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位於中國或被分配在中國營運。

5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4,096 | 2,714 |
| 政府補貼 | 108 | 1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9) |
| 其他 | 6 | - |
| | <u>4,210</u> | <u>2,851</u> |

6 減值虧損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u>36,779</u> | <u>26,504</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收益)：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
| 可換股債券財務費用(附註12) | 6,804 | 11,385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u>1,052</u> | - |
| | 7,856 | 11,385 |
| 外匯收益淨額 | (478) | (1,494) |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12) | (245) | (26,438) |
| 贖回、清償及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12) | <u>(1,471)</u> | <u>(590)</u> |
| | <u>5,662</u> | <u>(17,137)</u> |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92,402 | 103,246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9,360 | 12,163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14) | — | 18,133 |
| | 101,762 | 133,542 |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介乎僱員基本薪金的16-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不包括香港)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區內受僱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港元」)為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成本# | 203,233 | 58,713 |
| 折舊費用# | | |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79 | 3,445 |
| —使用權資產* | 7,395 | —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3,099 |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 — | 11,756 |
|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 2,650 | 2,580 |

*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可比較資料。見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並無包括員工成本或折舊費用。(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8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及遞延稅項 | - | -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95,062) | (263,896) |
|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預計稅項虧損 (附註(i)、(ii)及(iii)) | (42,695) | (60,833)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8,606 | 12,718 |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34,089 | 48,115 |
| 所得稅 | - | - |

附註：

- (i)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 (ii)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及法規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 (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8,29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16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0,953,000股(二零一八年：1,812,096,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
|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 1,810,953 | 1,813,509 |
| 購回股份的影響 | — | (1,41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810,953</u> | <u>1,812,096</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已授出購股權及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可能於未來攤薄每股基本虧損，惟不會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乃由於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攤薄)人民幣80,82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1,867,476,000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876 | 23,979 | 23,979 |
| 減：虧損撥備 | (310) | (3,604) | (3,604) |
| | <u>5,566</u> | <u>20,375</u> | <u>20,375</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貸款予第三方 | 58,857 | 54,352 | 54,352 |
| —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發行一間附屬公司 股份的應收款項(附註19) | 100,000 | — | — |
| — 其他 | 9,325 | 49,592 | 49,592 |
| | <u>168,182</u> | <u>103,944</u> | <u>103,944</u> |
| 減：虧損撥備 | (63,551) | (67,031) | (67,031) |
| | <u>104,631</u> | <u>36,913</u> | <u>36,913</u>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 110,197 | 57,288 | 57,288 |
| | <u>9,719</u> | <u>9,242</u> | <u>9,777</u> |
| | <u>119,916</u> | <u>66,530</u> | <u>67,065</u> |

附註：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先前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的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已調整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5,141 | 19,518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409 | 688 |
| 超過六個月 | 16 | 169 |
| | <u>5,566</u> | <u>20,375</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0,440 | 17,954 |
|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 6,974 | 6,258 |
| 應付雜稅 | 543 | 2,782 |
| 應付數字積分業務應計銷售開支 | 2,259 | 8,286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的墊款 | 100,000 | – |
| 已收對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終止注資之一名第三方的可退還按金(附註19) | 10,000 | – |
| 其他 | 18,554 | 6,467 |
| | 138,330 | 23,79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148,770 | 41,747 |
| 已收本集團數字積分業務之業務夥伴的按金 | 1,439 | 1,000 |
| 預收客戶款項 | 336 | 147 |
| 遞延收入 | 1,254 | 584 |
| | 151,799 | 43,478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9,937 | 17,536 |
| 三至六個月 | 154 | 239 |
| 超過六個月 | 349 | 179 |
| | 10,440 | 17,954 |

12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分析如下：

| |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9,031 | 26,044 | 85,075 |
| 本年度應計財務費用(附註7(a)) | 11,385 | – | 11,385 |
| 已付利息 | (7,480) | – | (7,480) |
| 匯兌調整 | 3,127 | 1,350 | 4,477 |
| 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7(a)) | – | (26,438) | (26,438) |
| 贖回、清償及確認可換股債券 | (21,700) | (884) | (22,584)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4,363 | 72 | 44,435 |
| 本年度應計財務費用(附註7(a)) | 6,804 | – | 6,804 |
| 已付利息 | (4,542) | – | (4,542) |
| 匯兌調整 | 359 | 2 | 361 |
| 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7(a)) | – | (245) | (245) |
| 贖回、清償及確認可換股債券 | (19,857) | 184 | (19,67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127 | 13 | 27,14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已向一名第三方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發行面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1,176,000元)的兩批有抵押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一」)。於發行日期，該等債券均按年利率13%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而Chance Talent可在該等債券到期日前按各自指定兌換價兌換該等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已清償可換股債券一並發行面值為10,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6,066,000元)的新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予Chance Talent。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二按年利率13%計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及由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entury Investment」)擁有的109,343,662股本公司普通股作抵押。Chance Talent可於到期日前按每股1.209港元將可換股債券二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訂立一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二的條款，該修訂構成重大合約修改，因此，可換股債券二被入賬為清償初始金融工具及確認新金融工具。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二本金總額3,3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21,994,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額外提供由Century Investment擁有的45,347,514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可換股債券二的抵押品。剩餘的本金額為6,7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並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到期日前以每股1.209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同意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三的條款，該修訂構成重大合約修改，因此，可換股債券三已被入賬為清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確認的金融工具及確認新金融工具。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於同日以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三本金2,7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8,202,000元)，剩餘本金額4,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並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的到期日止，以每股1.209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發生的可換股債券三贖回／清償及確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總差額為收益人民幣1,47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90,000元)，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內確認(見附註7(a))。

1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末以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 |
|------------|-------------------|-------------------|--------------------|-------------------|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779 | 2,100 | 7,330 | 8,222 |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185 | 1,287 | 619 | 798 |
| | 2,964 | 3,387 | 7,949 | 9,020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423) | | (1,071) |
| 租賃負債現值 | | 2,964 | | 7,949 |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詳情載於附註3。

1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全權認為將為本集團作出或已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該等其他人士按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8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的一年後歸屬。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1.41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及以股份全數結算。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72,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期到期。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1.21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及以股份全數結算。

(a) 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 工具數目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的合約期 |
|--------------|--------------------|------------|---------|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 45,00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的一年 | 3年 |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 72,000,000 | 無歸屬條件 | 4.74年 |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 35,00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的一年 | 3年 |
|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 <u>152,000,000</u> | | |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於年初未行使 | 1.31 | 147,000,000 | 1.41 | 75,000,000 |
| 於年內授出 | | — | 1.21 | 72,000,000 |
| 於年內到期 | 1.41 | <u>(75,000,000)</u> | | — |
| 於年末未行使 | 1.21 | <u>72,000,000</u> | 1.31 | <u>147,000,000</u> |
| 於年末可行使 | 1.21 | <u>72,000,000</u> | 1.31 | <u>147,000,000</u>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21港元(二零一八年：1.31港元)及餘下的加權平均合約期為3.3年(二零一八年：2.5年)。

1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年度報告所載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實體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人民幣617,76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8,75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16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ii) 於本年度批准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17 股本

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美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美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5,000,000 | 50,000 | 5,000,000 | 50,000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 | 1,810,953 | 117,812 | 1,813,509 | 117,978 |
| 已購回股份 | - | - | (2,556) | (16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0,953 | 117,812 | 1,810,953 | 117,812 |

1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物業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9,887 | 364 |
|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 1,383 | 74 |
| | <u>11,270</u> | <u>438</u> |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及各種辦公室設備的承租人。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

19 來自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海有限公司(「分海」)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單獨協議，據此，分海將按總認購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發行合共84,109,692股新普通股予上述投資者。

根據上述的該等認購協議，分海已向上述投資者承諾，倘分海在涉及進一步認購分海新普通股的未來融資中的估值少於400,000,000美元，分海將根據該等相關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上述投資者發行額外新普通股，以補償上述投資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海已向上述其中兩名投資者發行56,073,128股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海已從其中一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92,851,000元。分海尚未收到其他投資者的所得款項，但該名投資者已向分海墊付人民幣100,000,000元，該墊款屬不計息，並將於分海就向該名投資者發行股份而收到所得款項後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分海與其餘投資者的認購協議已被終止。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此投資者收取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見附註11)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退還予該名投資者。

20 不涉及調整的報告期後事項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實施多項應急措施。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客戶對貨品或服務喜好的改變(如有)及使本集團的採購策略與其一致(如有必要)、重新評估現有供應商的充足性及穩定性、擴張本集團的供應商基礎，以適時符合客戶的喜好，以及透過加快應收賬款結算及與供應商就付款延期進行磋商，以改善本集團現金管理。本集團將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檢討該等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可能影響本集團債務人的償還能力，可能導致未來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額外的減值虧損。該等可能影響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中反映，而因應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及可取得更多進一步資訊，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利用其於電子商貿業務的多年經驗，把握市場機遇進軍數字積分業務部分及行業。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聯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銀聯商務」)共同發起，及特邀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航空」)共同組建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暢由聯盟」)。本集團開發專為電子交易而設的暢由平台，旨在整合業務夥伴在暢由聯盟的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本集團致力使暢由平台成為一體化及安全的平台，保障平台用戶的權益，發揮積分作為虛擬資產的最大價值。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數字資產受到越來越多行業內的關注。暢由聯盟依托區塊鏈、大數據等先進技術，致力於打造一個面向全球的資產區塊鏈通證的發行、流通交易、存儲、支付結算的商業金融平台。

自暢由平台推出後，平台發展日益迅速，用戶人數不斷壯大，產品及服務類別日趨豐富，商業模式及消費場景日益完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暢由聯盟的業務營運及暢由平台(「數字積分業務」)的總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0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數字積分業務線上線下交易總額達約人民幣33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6.0百萬元(約89.7%)。本集團正與若干潛在業務夥伴磋商，以進一步提升暢由平台並擴大其業務範圍至其他行業。

二零一九年，暢由積分平台所涉及行業進一步豐富，管理層根據公司業務現狀及未來計畫，將原先的按行業劃分業務，變更為按實際業務場景劃分，並且突出主業，明確商業模式。公司業務分為四大板塊，即(i)數字積分支付系統；(ii)金融合作業務；(iii)商圈板塊；及(iv)數字積分商城業務。各業務板塊根據業務場景特點進行有針對性的運營，提高運營效率。

業務板塊

(i) 數字積分支付系統

本集團提供積分消費服務及積分收款輸出服務，進一步優化線下掃碼付自營模式業務體系，優化前後台系統功能，確保營收模式的有效性和業務功能的穩定性和運營效率；進一步拓展線下掃碼付合作管道，豐富消費商品。我們亦擴大重點線上積分支付商戶試點，增強暢由數字積分輸出能力，配合多家商戶對接，已完成瑞祥福利購、江蘇一卡通等部分商戶上線，確定了與華潤通、全家等積分互通業務方案和產品流程，同時擴大活躍使用者的數目；並完成銀商合作數字積分支付系統的研發投產、試用，並配合銀商完成對銀商全國分公司的運營推廣培訓；推出暢由付小程序，解決了客戶必須下載APP才能進行銀聯商戶掃碼付的痛點，並優化暢由付實名認證流程。

(ii) 金融合作業務

伴隨著中國金融市場的逐步完善以及資訊技術的快速發展，許多新的互聯網金融模式應運而生，而泛金融時代也逐漸步入正軌。在暢由平台上，通過暢由付，讓積分實現資產價值，為用戶服務；同時讓暢由積分發揮服務標準化、低成本、高效率的能力，為中小型企業賦能。

本集團優化消費金融接入產品，探索使用者畫像，並增加暢由平台的連接，累計接入了銀行、消費金融等機構35家；並進一步豐富了品牌資源，增加了與華為、小米、VO等品牌的引入；同時加強了B2B以及B2B2C分期支付業務的推動，形成直接銷售、企業採集、入駐三方商城等多元經營模式。

資管類業務

本集團從保險、基金、財富管理至智慧投資顧問服務挑選金融產品及服務。集團加強對信用卡超市和保險產品的推廣，完成產品佈局；經保監會備案，業內首次創新性採用「全積分購保險」模式；與若干知名金融持牌機構簽約達成業務推廣合作，其中，信用卡合作銀行12家，合作推廣機構4家。

大數據行銷業務

本集團與中銀通通過試點合作開展大數據精準行銷，同時為客戶提供分期付款等消費信貸工具。

(iii) 商圈板塊

隨著消費需求的持續增長、消費結構的加快升級，中國經濟正步入消費主導的新發展階段。為了契合當下消費升級的趨勢，暢由數字積分商城通過「招商入駐+對接」的合作模式已經與內地廣為人知的垂直類和社交類電商平台，如京東、網易嚴選、網易考拉、拼多多、小象優品、小紅書等合作，為暢由平台上的用戶引入眾多差異化、高品質商品，為消費者打造品質生活。在數字積分商城，用戶可以利用數字積分來進行消費，真正將數字積分當錢來花，而暢由在導入客戶消費後與合作平台進行線上返利結算，提升雙方盈利空間。

商圈板塊作為平台的基礎功能，主要是進一步豐富商品類型，增加剛需類商品及更貼心服務，提高性價比。二零一九年分別在自營數字積分商城業務、與協力廠商合作業務以及營銷工具的拓展方面取得較大工作成效。

(iv) 自營數字積分商城業務

電子卡券：簽約卡券品牌200個，涉及商超百貨，美食餐飲，視頻娛樂，線上消費、出行服務等行業；同時行業代表性品牌引入：全家、沃爾瑪、家樂福、星巴克、肯德基、蘇寧易購、天貓、京東、騰訊視頻、喜馬拉雅、愛奇藝、貓眼電影、滴滴、哈根達斯、中石化、中石油、歌蒂梵等。

實物商品：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數字積分商城SKU數已達12,000個，品類涵蓋廚房用品、母嬰玩具、食品酒類、3C數碼、家居家紡、家用電器、禮品箱包、美妝個護、汽車用品和運動戶外等十大品類，品牌數量已達到752個；另新增限時搶購專欄，以特價商品組合吸引使用者，自三月上線以來銷售情況持續增長，再引入包括拼多多、京東、淘寶聯盟、愛庫存按銷售付費的合作平台，利用現有管道資源做流量轉化用戶承接，商品涵蓋服飾鞋帽、水果生鮮、家居用品等。

在數字積分商城B2C銷售的基礎上，本集團實現話費、百視通會員卡等權益向B端商戶的垂直銷售，業務開展當年即實現盈利；完成超過25家下游客戶以及6家上游供應商的對接，確保話費直沖服務的穩定、高質、價優，並建立了一定的行業影響力；完成暢由toB業務直銷平台的基本構架，以話費業務為切入點完成了第一期系統構建和優化工作，基本服務規範和流程搭建完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300.2%。

本集團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發展及顯著擴張數字積分業務。

毛利／(毛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毛虧約人民幣8.1百萬元。財務狀況由毛虧轉為毛利乃主要由於減少以最優惠產品價格吸引使用者維持忠於使用暢由平台的推廣活動、貨品及服務多樣性增加以及引入更清晰劃分的業務分部以改善經營效率。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貢獻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因素的詳細分類於本公佈所披露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減值虧損達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為向一名第三方貸款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減少暢由平台的銷售及推廣活動。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至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5.8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電子商貿業務的終止營運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計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成本減至約人民幣44.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9.3百萬元)。研發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保持相對穩定。

融資收益／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收益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貢獻本集團融資收益／成本的因素的詳細分類於本公佈所披露財務報表附註7(a)中披露。

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37.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4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71.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所致。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10百萬美元13%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Chance Talent。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3%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應付之10百萬美元，Chance Talent以抵銷方式償付，即抵銷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Chance Talent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應向其償付的本金總額10百萬美元。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IH**」)訂立框架修訂契約(「**修訂契約**」)，以及根據修訂契約簽立修訂平邊契約，以(其中包括)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修訂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公佈。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美元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4百萬元。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按價格每股1.98港元配售最多291,218,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如下：

| 用途 | 經修訂配售事項 | |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即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
|--|--|--------------------------------|--|
| | 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報先前披露) |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 |
| | 配售事項原先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
| 截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本集團除 數字積分業務外之一般營運資金 | 53 | 53 | 53 |
| 用作本公司認購寶怡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1% | 40 | 40 | 40 |
| 用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數字 積分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a)資本開支(如購買 資訊系統硬件、軟件、建立技術平台、以及興建工程 室)；及(b)營運開支需求(如營銷開支、人力資源開支 及辦公室租金) | 31 | 76 | 76 |
| 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a)的資本 開支提供資金；及 (b)用於開發及營運數字積分業務的 營運開支提供資金(附註) | 377 | 229 | 229 |
| 用於有利息工具以使公司的財務和資金管理具有靈活性 | – | 47 | 47 |
| 用作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9 | 9 |
| 用作償還抵押貸款 | – | 47 | 47 |
| 總計 | <u>501</u> | <u>501</u> | <u>501</u> |

附註：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a)資本開支；及(b)用於開發及營運數字積分業務的營運開支的詳情載列如下：

| 用途 | 經修訂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中期報告披露)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即配售事項完成之日 起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概約) 人民幣 (百萬元) |
|---|---|---|
| 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管理及開發「暢由」平台的固定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 120 | 120 |
| 用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105 | 105 |
| 用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積分業務之資本開支 | 4 | 4 |
| 總計 | <u>229</u> | <u>229</u> |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CIH」) 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298,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CIH。本公司收到認購價2,980,000港元。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通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發行。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1,480,000港元悉數用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暢由」平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認股權證。然而，本公司認為CIH已展示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持續支持和積極性，而本公司與CIH的共識是當本公司需要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數字積分業務的發展和擴張時，CIH將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授出72,0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Cheng Jerome。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向一名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網發展有限公司(「貸款人」)與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港元4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有關定期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期限為借款人提取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作為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貸款」)。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乃由借款人的主要股東(「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契據作抵押。有關貸款的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的公佈。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以一次性全部金額方式提取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悉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仍未償還，貸款人及擔保人仍在與借款人就償還貸款進行談判。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海有限公司(「分海」)與若干投資者(統稱為「投資者」)訂立關於配發及發行分海股份(「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於所有認購事項完成時預期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擬用於(其中包括)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的數字積分業務。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由分海與投資者經過公平協商後釐定，投前估值為美元5億元(約為人民幣34.24億元)。三名投資者中的兩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認購事項，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於尚未完全達成或豁免相關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餘下一名投資者的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終止。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用途 | 誠如先前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的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 原本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因一名投資者 終止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
|---|---|---|-------------------------------|
| 用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招聘及挽留人才及管理層，以及開發暢由平台的固定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 120 | 93 | 93 |
| 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進行的促銷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使彼等繼續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80 | 10 | 7 |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前償還本公司墊付的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 88 | 88 | 88 |
| 用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海任何直接或間接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 3 | — | — |
| 用於撥付分海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一般營運資金 | 9 | 9 | 9 |
| 總計 | <u>300</u> | <u>200</u> | <u>197</u>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總額結餘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本集團擬將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用於上述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用途。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4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1.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4百萬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9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67，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0。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3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1百萬元)。造成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因素的詳細分類於本公佈所披露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5百萬元)。雖然數字積分業務需要最低存貨水平，但存貨水平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數字積分業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5百萬元)。造成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對款項的因素的詳細分類於本公佈所披露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8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3.5百萬元)。

於年內，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以提倡自我改進及增強其與工作相關的技能。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司視作出售分海股權(如本公佈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作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CIH已抵押其154,691,176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抵押股份」)予Chance Talent，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已抵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其暢由聯盟用戶群，基於專有渠道和支付場景，定向推送獲客。突出積分價值，用遊戲，支付，分期等產品大幅提升暢由平台活躍度。依託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為平台引入的商戶賦能，S2B2C，最終實現使用者和暢由平台收入的規模增長。

本集團將面向全球的可通證化資產的發行、流通、支付和結算的數字資產流通平台，是積分兌換的進入點。借助智慧商業環境的大勢，充分發揮暢由的渠道和客戶資源，洞察客戶的內在需求，實現新網絡協同。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圍繞主平台網絡運營，一體兩翼，運營中心主要負責遊戲、數字積分商城、權益行銷產品，金融事業部主要負責支付和分期業務，零售事業部主要負責2B服務的開放平台和網路加速器業務。

積分支付系統及金融合作服務

本集團將大量拓展積分掃碼付線下特約商戶、優質線上合作平台商戶及聯動權益資產交易的商戶，進一步優化線下掃碼付商戶渠道資源和交易場景；加強與優質線上平台的合作，豐富線上權益產品的兌換內容；提供更加穩健和智能的金融產品推薦以及便利的消費金融服務，繼續為公司提供穩定的、安全的、多樣的支付產品和支付通道。

商圈板塊

商圈板塊則將致力於擴大品牌方合作，迅速豐富商城品類，同時提高商城的類目特色和頻道特色，通過積分+模式增強平台消費粘性和積分屬性並不斷豐富積分及現金消費場景。從而使商圈事業部所有消費場景於二零二零年提升收入。

數字積分商城業務

零售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用戶提供高品質商品，通過品牌團／品類專場進一步豐富商品類型。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客戶群體，不斷創造收入的同時，持續增強暢由數字積分的行業影響力。

本集團將通過輕量級互動遊戲，定向投放於股東專有渠道、自有渠道和相關商戶渠道，植入暢由平台產品屬性，快速高效獲客；站內打造高頻低客單文娛權益，提升用戶留存意願，同時調動用戶消費動力；再引入多元視頻音樂與遊戲卡券，充分運用用戶手上零散積分形成優惠印象，吸引用戶兌換並導流至目標場景；同時與目的場景深度合作，通過高效數字積分導流獲得場景包含進價以及返佣等實質回饋；從而達到文娛業務產品包括遊戲、視頻、音樂卡券三大消費場景增加累計收入。另通過文娛部門小程序／小遊戲的獲客也是一個重要的目標。

暢由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正式上線，不到三年的發展，已經得到廣大用戶和市場的高度認可，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打造全球最具影響力的數字積分商業生態系統，創造一個面向未來的商業金融平台，並引領商業社會進入智能互聯時代。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般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郭燕女士及劉嘉凌先生因彼等從事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郭燕女士及劉嘉凌先生因彼等從事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各董事已宣稱及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tunetecomm.co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劉嘉凌先生。